

#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台环辐（2024）2号

## 关于广东省台山市赤溪镇焦湾顶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外部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电建（台山）绿色建材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广东省台山市赤溪镇焦湾顶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外部 110KV 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审查，提出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广东省台山市赤溪镇焦湾顶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外部 110KV 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和建议。

二、同意你单位在台山市赤溪镇焦湾顶矿山建设 110kV 输变电工程。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：①在 110kV 渔塘站扩建 1 个 110 千伏出线间隔。②新建 110kV 蕉湾顶矿山变电站，变电

站采用户外 GIS，主变户外布置，新建两台容量为 2\*31.5MVA 的主变，变电站占地 4082 m<sup>2</sup>。③新建蕉湾顶矿山变电站至渔塘站 1 回 110kV 电缆线路，长度为 1.948km。

三、项目须严格落实电磁环境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。输电线路沿线、环境保护目标处及 110kV 渔塘站扩建间隔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的要求。

四、本项目在变电站四周应设置封闭环绕有足够容积的事故贮油池，废变压器油须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。

五、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环境保护，应严格按照“六个百分百”工作标准要求落实防扬尘措施和防水土流失措施，并做好绿化美化工作。

六、变电站运行期产生的生活污水，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站区绿化，不得外排。

七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，须依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5 月 13 日